

2006年CK经济法基础讲义第十章第五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CK_E7_c43_69297.htm 第五节 结算方式

结算方式包括：汇兑、托收承付、委托收款以及国内信用证。

一、汇兑包括信汇和电汇两种。

- 1、汇款回单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。
- 2、汇入银行对于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，经过两个月无法交付的汇款，应主动办理退汇。

二、托收承付

- 1、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，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。代销、寄销、赊销商品的款项，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。
- 2、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1万元，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起点为1千元。
- 3、注意使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单位的范围（考察选择题）。
- 4、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三次收不回金额的，收款开户银行应暂停收款向该付款人办理托收；付款人累计三次无理拒付的，付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。
- 5、P456托收承付必须记载的事项应该加以掌握。
- 6、验单付款的承付期是三天，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起计算；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十天，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计算。
- 7、对可在承付期内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付的7种情况必须能够在客观题和案例题中加以判断。

三、委托收款

- 1、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商业汇票、债券、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结算，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。同城、异地均可使用。
- 2、委托收款以银行以外的单位为付款人时，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付款人开户银行名称；以银行以外的单位或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为收款人的，委托收款

凭证必须记载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；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为收款人的，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被委托银行名称。

四、国内信用证

- 1、我国信用证为不可撤销、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。注意不可撤销、不可转让的含义。
- 2、信用证与作为其依据的购销合同相互独立，银行在处理信用证业务时，不受购销合同的约束。
- 3、信用证结算方式只适用于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产生的货款结算，并且只能用于转账结算，不得支取现金。
- 4、信用证有效期为受益人向银行提交单据的最迟期限，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- 5、开证行在决定受理时，应向申请人收取不低于20%的保证金。

例25、根据《支付结算办法》的规定，下列支付结算的种类中，有结算金额起点的是（ ）（2004年考题）

A、委托收款 B、支票 C、托收承付 D、汇兑

答案：C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